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吕桦先生；

截至2021年末共有合伙人56人、注册会计师24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0人。

2021年业务收入45,394.6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326.1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1,973.25万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0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有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为4,811.89万元。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亿元，符合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 次，7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简历

韩斌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2020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王侠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1997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 11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8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13 份。已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服务。

（3）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韩斌先生：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王君霞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审计费用是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的，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因此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核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多年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的审计费用，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多年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的审计费用，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1、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支付 120 万元审计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查意见；
- （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